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定细则

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与评审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25〕58号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规定（试行）》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定细则。

一、计分公式

类别	国家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 (二年级)	学业奖学金 (三、四年级)
公式	$M=0.7M_1+0.3M_2+M_3$	$M=0.7M_1+0.3M_2+M_3$	$M=0.3M_2+M_3$
公式说明	1. M_1(课业成绩分)计分：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分。即：$M_1=\Sigma(\text{课程成绩}\times\text{课程学分})\div(\text{课程总学分})$ 2. M_2（综合表现分）=$0.4D$（德育分）+$0.3J$（实践活动分）+$0.3F$（学生事务服务分）。其中：D、J、F由各学院参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规定（试行）》组织评分，以参评当年的评分为准。 3. M_3（科研业绩分）=Σ（各类科研业绩分）		

二、课业成绩分（ M_1 ）计分标准

M_1 (课业成绩分)计分：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分。

即： $M_1=\Sigma(\text{课程成绩}\times\text{课程学分})\div(\text{课程总学分})$

三、综合表现分（ M_2 ）计分标准

M_2 （综合表现分）= $0.4D$ （德育分）+ $0.3J$ （实践活动分）+ $0.3F$ （学生事务服务分）。

其中：D、J、F参照《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定细则》组织评分，以参评当年的评分为准。

（一）研究生德育分（D）评分办法

1.评价总分：德育评价是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环节。学院

对研究生个人德育评价“总分”满分为 100 分，由“基础分（60 分）”和“记实分（40 分）”组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违反政治纪律，有反党、反社会主义、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论或行为，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组织、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各类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态度恶劣拒不服从学校及学院管理，考试舞弊、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德育分计 0 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2.基础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研究生的基本职责，积极参加校院活动，配合完成校院工作者，获得德育基础分，满分为 60 分。

3.记实分：学院对德育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根据其本人实际表现，按照表 1《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德育记实分分值表》加分；对表现不佳者，按照表 1 扣减相应德育记实分。

奖励性加分以加满 40 分为止。凡奖励加分超过 40 分的部分虽不计入德育总评分中，但将被作为研究生在学期间各类评奖评优、出国交流选拔、入党考察、就业推荐、用人单位政审、毕业生鉴定等方面的德育评价材料中予以认定。

表 1 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德育记实分分值表

序号	内容	加分值	减分值	备注
1	院级个人荣誉或奖励	3分/次		集体荣誉或奖励减半 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
2	校级个人荣誉或奖励	5分/次		
3	省级个人荣誉或奖励	10分/次		
4	国家级个人荣誉或奖励	20分/次		

5	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	3-5分/次		按影响大小由班级评定小组审定
6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扶残助弱等方面的突出事迹	5-10分/次		按影响大小由班级评定小组审定
7	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各种活动	3分/次		由班级评定小组审定
8	旷课		3分/节	
9	学校、学院、班级活动无故不参加		3分/次	
10	受通报批评		3分/次	

注：

（1）加分项目在综合素质评定中只能使用一次，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不重复在不同的评价项目中使用。

（2）未列入表中的其他认为需要加减分的，由班级评定小组写出评定建议，学院审定。

（3）加分由个人提供依据，班级评定小组审核。减分由班级评定小组提供依据，学院审核。

（4）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组织的植树浇水活动计入序号 7（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各种活动），不计入序号 5（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

（5）关于序号 5：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同一类型的公益活动不累计加分（影响较大不限制），无偿献血证明按 5 分计；水滴筹一般按 3 分计；其他公益行为如影响较大（被主流媒体报道等）按 5 分计，其余按 3 分计。

（6）集体参与义务活动不计分（党日活动、团日活动）。

（7）志愿者时长加在德育分（D）中，以 1 分/1h 计。

（二）研究生实践活动（J）评分办法

$$J=J1+J2+J3$$

实践活动分（J）最高上限为 100 分，研究生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参加暑期社会（专业）实践、学术交流活动和文体活动情况及成效。

（1）J1 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如项目调研、挂职锻炼、义务支教、精准扶贫、三下乡、理论宣讲等。计分标准为 10 分/次，最高分为 30 分。

（2）J2 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参加校级、省级和国家级的学术交流活动，并作学术报告者，分别按 5，10，20 分每次计分，最高 40 分；仅只参加学术报告会，未做学术报告者，每次计 2 分，最高分为 20 分。

（3）J3 研究生文体活动，如各类体育竞赛、才艺竞演、卫生评比等，按一、二、三等奖、参与奖分别计 15，10，8，5 分每次，活动观众计 2 分每次，集体项目奖等同于个人奖项参与计分，最高分为 30 分。

（三）研究生学生事务服务分（F）计算方法

1. 参加研究生事务管理与服务的学生，具体职务分见表 2：

表 2 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学生事务服务分分值表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校研究生会（含团工委、社团）	主席	0-100	学院研究生会（含分团委或团总支、社团）	主席	0-90	班级（含党支部、团支部）	党支部副书记	0-90
	副主席	0-90		副主席	取消该职		研工、教学助管	0-80
	部长	0-80		部长	0-70		团支部书记、班长、党支部委员	0-70
	副部长	0-70		副部长	0-60		副班长	0-60

	干事	0-60		干事	0-50		团支部委员，班委委员	0-50
备注：1. 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任职不足一年的减半计算，任职不足一学期的无职务分； 2. 对于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只计最高的职务分，不累加统计。 3. 由于研一任职党支部委员的同学，下半学期需协助党支部副书记处理工作，工作量大，故将其下半学期视为“代理党支部副书记”，综测权重计0-80，全年权重=（0-70）/2+（0-80）/2，此决议于2021年9月9日学生代表紧急会议通过。								

2. 计分办法

（1）满分为 100 分，然后按相应等级折算后计入总分。

（2）校研究生会和团工委、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打分。

（3）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团委（团总支）、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基础分为 80 分，工作积极、认真负责的加 10 分，获得相应荣誉称号的加 5 分/次。

（4）班级学生干部（含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一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组织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班主任、支部书记等对班级学生干部打分，基础分为 80 分，工作积极、认真负责的加 10 分，获得相应荣誉称号的加 5 分/次（我院设一名优秀班干部，在班干部换届前评定）。

四、各类科研业绩分（ M_3 ）计分标准

$$M_3 = M_{3-1} + M_{3-2} + M_{3-3} + M_{3-4} + M_{3-5} + M_{3-6} + M_{3-7} + M_{3-8} + M_{3-9}$$

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M_{3-1} ）：见附表1。

2. 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 M_{3-2} ）：见附表

2。

3. 学科竞赛(含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计分标准 (M_{3-3}) : 见附表3。
4.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标准 (M_{3-4}) : 见附表4。
5. 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M_{3-5}) : 见附表5。
6. 社会服务成果(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 计分标准 (M_{3-26}) : 见附表6。
7.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计分标准 (M_{3-7}) : 见附表7。
8. 参加学术会议计分标准 (M_{3-8}) : 见附表8。
9. 优秀学术论文奖计分标准 (M_{3-9}) : 见附表9。
10. 本细则适用于化学与化工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校级评定。
11. 本细则由化学与化工学院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1日起试行。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5年9月

附表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M₃₋₁）

高水平论文	认定级别	包含刊物	计分标准(分/篇)	
			博士	硕士
国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	一级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Research、Articles）	2000	2000
	二级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Reports、Review、Letters）	1000	1000
	三级	Science、Nature 和 Cell 的系列重要子刊及Lancet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	800	800
国际重要科技期刊论文	四级	Science、Nature 和 Cell 的系列一般子刊 及 PNAS 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	500	500
	五级	学校遴选的国际重要期刊论文	320	32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1区期刊论文、CCFA类会议或期刊论文	160	160
	六级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2区期刊论文、CCFB类会议或期刊论文	80	80
	七级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3区期刊论文	20	20
	八级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4区期刊论文、EI源刊论文、ESI源刊论文	10	10
国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	五级	中国科学A-G、科学通报	160	160
国内重要科技期刊论文	六级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	80	80
	七级	学校遴选的重要期刊论文	20	20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	12	12
	八级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学校遴选的梯队期刊论文、CSCD 期刊论文、《经济林研究》	10	10
备注： 1. 发表论文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共同一作”，只计第一顺位作者为“第一作者”。 2. 自然科学类论文须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国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除外）。				

3. 论文须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其中在线发表须在官网可查全文，且有DOI号；论文是否被SCI/EI收录的认定：核查发表论文的期刊是否是SCI/EI源期刊，且已发表(包括官网在线发表)。

4.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按照论文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上一自然年度发布的分区结果为准。

5. 学校遴选的国际重要期刊论文、重要期刊论文、梯队期刊论文等见附件。

6. ESI源刊当年新增热点论文增加20分/篇、高被引论文增加15分/篇。

7. 同一篇论文符合几种计分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分。

8. 对于近三年中国科学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9. 科研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办法（试行）》中南林发〔2025〕45号执行。

附表2 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M₃₋₂）

项目名称、等级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授权的美、日、欧专局发明专利	30分/项	总排名前3中的1名研究生计分，计分比例为100%。
限PCT途径授权的其他国家的发明专利、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	20分/项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8分/项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5分/项	
正式颁布的国际标准	30分/项	有效排名中的1名研究生计分，计分比例为：排名第一为100%，其他排名为40%。
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	20分/项	
正式颁布的行业标准	10分/项	
正式颁布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8分/项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独著、独译）	20分/部	尚未出版的须提交出版合同及样稿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参著、参译）	1分/万字	①尚未出版的须提交出版合同及样稿。 ②不足1万字，不计分。 ③计分不超过5分。
正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5分/件	总排名前3中的1名研究生计分。计分比例如下：排名第一、二、三分别为100%、50%、30%。
备注： 1. 若发明专利获转让（须提供专利局专利转让审查结果通知），按相应计分标准的1.5倍计分。 2. 发明专利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须提供“实质审查阶段”证明, 以及导师签字的承诺书），按相应计分标准的20%计分；若下一年度正式授权，下一年度计分分值为相应计分标准的80%。 3. 参著或参译专著, 须在作品的封面上署名，或在前言后记中正式表明所撰写或翻译的部分；仅出现在“感谢”等致语中的，不视为参著或参译。 4. 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等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知识产权归学校。 5. 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无关的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不予计分。 6. 学术专著须是在A类或B类出版社出版。出版社认定以学校当年发布的目录为准。		

附表3 学科竞赛(含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计分标准
(M₃₋₃)

竞赛等级	竞赛项目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国际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特等奖90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60、50、30分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特等奖60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40、30、15分 优秀奖8分
	“挑战杯”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由国家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和为国际级学科竞赛决赛而举行的区域选拔赛	
	由国家一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主办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	
省部级	湖南省研究生专业技能竞赛	特等奖50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30、20、10分 优秀奖5分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赛区赛	
	“挑战杯”湖南省竞赛；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由省级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国家二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以及省级一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专业竞赛	特等奖30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15、10、5分
备注： 1. 若为团队参赛，分数在获奖团队成员间平均分配。 2. 参赛团队中，若有本科生参与，每个本科生核减30%分数，但最多核减60%。 3. 若为个人参赛，分数按对应奖励分值的40%计。 4. 学科竞赛项目参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中南林发〔2023〕16号执行		

附表4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标准（M₃₋₄）

项目等级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国家级	18分/项	1.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在项目共同申报人间分配, 由项目主持人提出具体分配方案, 但主持人不得少于50%; 2. “省级”指湖南省教育厅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
省级	重点项目: 10分/项 一般项目: 5分/项	
备注: 重复立项的项目只按最高标准计分。		

附表5 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M₃₋₅）

获奖等级	包含奖项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国家级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 (持证人)	100分/项	1. 根据科研奖励排名情况, 按以下比例计分: 排名第一为100%; 排名第二为90%; 排名第三为80%; 排名第四为70%; 排名第五为60%; 排名第六为50%; 排名第七为40%; 排名第八为30%; 排名第九为20%; 排名第十为10%; 排名第十一为5%。 2. 不足1分以1分计。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二等奖 (持证人)	60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三等奖 (持证人)	30分/项	
省部级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 (持证人)	50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二等奖 (持证人)	25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三等奖 (持证人)	15分/项	

备注:

1. 中国美协和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国家各部委（局）主办的各类全国性作品展、中国文联和中国音协共同主办的中国音乐金钟奖、国家有关部门主办的文学、艺术类作品单项奖按省部级相应级别奖励。

2. 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美术作品展览奖、各类作品展、文学、艺术类作品单项奖按地厅级相应级别奖励。

3. 国际性设计大奖, 包括德国的“红点奖”、德国“IF奖”、美国“IDEA奖”、“IFLA”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奖等奖项按省部三级的50%评价。

4. 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所发表的非学术类作品必须反映研究生学习生活, 否则不加分。

附表6 社会服务成果（含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

计分标准（M₃₋₆）

内 容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	50分/份	1. 所有在研究报告中署名的研究生均得分,由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制定分配方案。 2. 不足1分的按1分算。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获省委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主要领导批示并被省部有关部门采纳。	30分/份	
研究报告在省委宣传部《湖南宣传动态》(社科成果要报)、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新声》、省社科院《决策参考·智库成果专报》、省科技厅《软科学成果要报》等专刊上发表。	5分/份	

附表7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计分标准（M₃₋₇）

获奖等级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国家级	30分	1. 分数在获奖团队成员间分配, 具体分配方案由共同完成人商定。 2. 若有本科生参与, 每个本科生核减20%分数, 但最多核减60%。
备注: 1.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是指未划归到学科竞赛类的学术团队奖。 2. 团队获奖的内容应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		

附表8 参加学术会议计分标准（M₃₋₈）

会议等级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参加重要国际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Poster报告	大会报告：16分/次
	分会报告：8分/次
	Poster报告：4分/次
参加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Poster报告	大会报告：12分/次
	分会报告：6分/次
	Poster报告：3分/次
参加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	大会报告：4分/次
	分会报告：2分/次
1. 关于国际会议标准，满足以下标准之一：①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标准：国际会议是按一定时间规律举办的，如每年、每两年或更长时间举办一次，至少在3个国家以上轮流举行，与会人数不少于50人。②国际协会联盟（UIA）标准：会期至少3天，参加者至少300名，其中至少有40%的会议代表来自本国之外，同时会议代表要来自5个国家以上。 2. 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以参会当年中国科技协会发布会议指南公布会议为准（参见https://ccg.castscs.org.cn/）。 3. 除重要国际会议外，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每学年计分累计不超过2次。 4. 线上举行的各类会议按50%计分。 5. 所作报告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报告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6. 须提交会议指南、会议通知、日程和研究生报告照片、展板照片等支撑材料。 7. 同一内容重复报告的只按最高标准计分。	

附表9 优秀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M₃₋₉)

评选单位	包含奖项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各级科协 组织	国家科协评选的自然科学优秀 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50、30、20分/篇 优秀奖10分/篇
	省级科协评选的自然科学优秀 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30、20、10分/篇 优秀奖5分/篇
学会、行 业协会	国家一级学会学术会议评选的 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10、5、3分/篇 优秀奖2分/篇
研究生创 新论坛	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 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10、5、3分/篇 优秀奖2分/篇
备注： 1. 论文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 2. 同一篇获奖论文符合几种计分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分。 3. 在学会、行业协会、研究生创新论坛上获奖的优秀学术论文，若已公开发表（含会前发表的），按附表1、附表9的标准就高不就低计分，不重复计算。 4. 获奖学术论文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5. 须提交优秀学术论文评选通知和优秀学术论文证书。 6. 优秀论文证书落款与公章应一致。 7. 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论坛；校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是指由高校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工作部）主办的面向海内外在读研究生征稿的论坛。		